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合同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河南斑鸥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充分协商，现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GE IGS530 设备维修服务一事，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需维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数字血管造影机	品牌：GE 规格型号：IGS530	1	/

二、维修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上门完成上述设备的维修工作，并报甲方进行验收。

三、维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在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配件的，配件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标准计算：

配件价格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1	球管	品牌：GE 规格型号：2216500	1	1185000	1185000	/
2						

2、本合同项下的维修费用 / 元（该费用包含税费、更换的配件费用、人工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3、付款方式：球管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且使用科室正常使用后，由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付清维修款。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本合同约定设备的维修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维修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维修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维修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维修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维修设备存在缺陷的，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维修后的设备或者更换的配件存在严重缺陷，影响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或者免费更换新的配件并再次报送验收，相应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2) 如果维修后的设备或者更换的配件存在轻微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或者免费更换新的配件并再次报送验收，相应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4、当所有的维修设备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

四、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配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更换的配件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1年，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配件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

4、如果更换的配件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五、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乙方未能如期维修完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2、如乙方存在除上述五.1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需由乙方承担。

4、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4.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六、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河南斑鸥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15038222689

日期：2025年2月6日

日期：2025年2月6日